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人口计生法修改后有何改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人口计生法自2002年施行以来,于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此次对这部法律作出了哪些重要修改？

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措施

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相关处分规定,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

支持优生优育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新增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规定

国家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明确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明确在城乡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支持设立父母育儿假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据新华网)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监察官如何履职？谁来监督监察官？

监察官法 5 大看点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监察官法。监察官法共计9章68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监察官包括哪些人？监察官如何履职？谁来监督监察官……记者梳理了监察官法的五大看点。

■监察官包括哪些人？

监察官,就是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人员。按照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包括四类人员,即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等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对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到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参照执行本法有关规定。

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认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涵盖的人员范围进行了明确,这既是赋予监察官监察权力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对监察人员客观公正履行监察职责形成有效制度约束,确保监察权在行使过程中权责明确。

“监察法明确将‘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作为立法目标之一,同时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纳入监察范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将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和派驻派出机构的监察人员统一纳入监察官范围,是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需要,也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监察官分为多少级？

监察官法规定了监察官的等级设置制度,明确监察官等级分为十三级,依次为:总监察官、一级副总监察官、二级副总监察官、一级高级监察官、二级高级监察官、三级高级监察官、四级高级监察官,一级监察官、二级监察官、三级监察官、四级监察官、五级监察官、六级监察官。

监察官法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为总监察官。同时明确,监察官等级的确定,以监察官担任的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在监察官等级设置上,监察官法体现了监察官的独特性和政治要求。”北京

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这一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监察官的职业上升空间,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监察官行列,充实监察队伍。同时,这一规定反映了不同等级对监察官的素质、资质、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是不同的,有助于强化不同等级监察官的责任意识。

■监察官如何选用？

着眼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监察官法明确了监察官的任职条件,规定监察官应当具备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等条件。

根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在选任人员范围上,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从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也可以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此外,监察官法还对监察官任职的回避原则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为监察官队伍建设提供了方向,而相关回避原则也为监察官防止利益冲突、公正行使监察权划清了边界。

“监察官法紧密结合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和监察工作的现实需要,提出了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履职能力等多方面的具体要求。”宋伟认为,高标准任职条件的设置是监察官职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监察官队伍,推动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张磊认为,监察官的选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的第一步。通过考试、考核两种办法择优选用监察官,一方面可以吸纳更多德才兼备、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提升监察官队伍整体素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励监察官不断提

升自身履职能力,以适应监察工作的变化发展。

■监察官如何履职？

依据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官的职责包括: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法律规定由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根据监督、调查的结果,对办理的监察事项提出处置意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察工作的特点和要求,监察官法在明确监察官义务和权利的同时,还专设一章,对监察官的职业保障作出规定。按照该章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监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监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等。

“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作出规定,从法律角度保证了监察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庄德水表示。

■谁来监督监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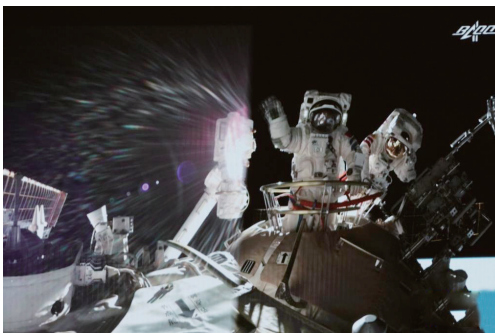
强化对监察官的监督,是制定监察官法的重要内容。

监察官法设专章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作出规定,明确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强化对监察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同时监察官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此外,监察官法还明确实行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

过勇表示,监察官法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进行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监督无禁区、无例外的原则,对监察官履行监察权形成了有效制约,这些规定将进一步推动对监察官的严格监督管理,形成各方面对监察官的监督合力,促进国家监察权规范正确行使。(据新华网)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圆满完成第二次出舱活动全部既定任务 计划9月中旬返回



▲8月20日在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大屏拍摄的神舟十二号乘组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在出舱任务结束后挥手示意。 新华网 发

8月20日14时33分,经过约6小时的出舱活动,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密切协同,圆满完成出舱活动期间全部既定任务,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安全返回天和核心舱,比原计划提前了约1小时,空间站阶段第二次航天员出舱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表示,这次出舱活动,天地间大力协同、舱内外密切配合,先后完成了舱外扩展泵组安装、全景相机D抬升等任务,全过程顺利圆满,进一步检验了我国新一代舱外航天服的功能性能,检验了航天员与机械臂协同工作的能力及出舱活动相关支持设备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目前,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已经进入第三个月。后续,航天员乘组将继续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计划9月中旬返回东风着陆场。返回前,神舟飞船还将进行绕飞及径向交会试验。(据新华网)

外交部：阿富汗局势证明移植民主不会长久

谈到近期阿富汗局势发生的重大变化,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8月20日表示,这再次表明外部强加和移植“民主”不会长久,不会牢固。事实表明,民主不能先入为主,不能越俎代庖。“民主没有固定的模式,就像中国胃不适合每天喝冷牛奶,美国人不习惯用筷子,并不是每天用刀叉吃牛排或者汉堡包才叫吃饭。”

华春莹说,到底什么是民主、应该由谁来定义民主、如何评判一个国家是否是真正的民主,这些权利不应该由美国及其少数几个盟友来垄断。评判是否民主的标准,关键的一条就是是否符合人民的期待、需要和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我觉得中国是人民民主,美国是金钱民主;中国人民享有的是实质的民主,而美国人民享有的可能是形式上的民主;中国实行的是全过程民主,而美国人民可能拥有的是每4年一次的投票民主。”

华春莹说,打着所谓“民主”的旗号拉帮结派,肆意干涉别国内政,甚至蛮横地打压、遏制别国人民正常发展和享受更好生活的权利,这恰恰是最大的不民主,是专制,是霸权,是极权。(据新华网)

教育部明确中高风险地区学校暂缓开学

记者8月20日获悉,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明确,要精准安排“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开学返校,坚持一地一策、一校一案,分类明确不同风险地区开学要求,中高风险地区学校暂缓开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暂缓返校,确保因暑期实习、实训、科研、工作等滞留在中高风险地区高校的师生安全。(据新华网)

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等4项交管便利措施分批推行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官方微博消息,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扩大改革措施覆盖面,经部分省市试点推行,9月1日起,驾驶证电子化、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4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便利措施将在全国分批推行。

北京等28个城市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北京、长春、南宁等28个城市(名单附后)推广应用驾驶证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发放电子驾驶证,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此后,将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分阶段实施。(据新华网)



个人信息安全有了专门法律保护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8月2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这部专门法律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和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等内容。本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针对过度收集信息、大数据杀熟的问题,本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针对滥用人脸识别技术问题,本法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本法特别规定了其需要履行的义务,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还进一步强化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从严惩违法行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新华网)